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5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相關法則，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學則為本校辦理學生入學、報到、繳費、註冊、選課、暑修、科目、學分、成績、請假、缺席、曠課、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休學、轉學、復學、退學、更改姓名、開除學籍、畢業等學籍事宜之依據。
- 第 三 條 凡經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或以「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招生之公費生，其學籍處理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第二篇 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報到

- 第 四 條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依各招生規定或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並體格檢查合格者，得入本學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經錄取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香港僑生持有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者，入學後可提高編級修讀大學部三年級。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 三、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第 五 條 本校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專科同等學力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15頁

近學系三年級。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施行後，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考試於每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依照有關教育法令另訂之。

第 七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按規定辦理入學註冊手續，逾期未辦者即取銷入學資格。新生因病須長期住院療養、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依規定檢具有效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學力證明文件方准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喪失入學資格。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如事件於調查、懲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15頁

處、申復、申訴相關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暑修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第十一條 新生應按規定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照規定辦妥休學者外，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予除名。

舊生已辦理休退學者除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除已核准延期繳費者外，逾期未繳學雜費，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科目不可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超修及上修之規定依選課辦法；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一、大學部最高學年每學期上限 28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8 學分，下限 16 學分，醫學系及牙醫系全學年見實習者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兩系科目學分表規定；二年制在職專班最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4 學分，下限 10 學分；進修學士班最高學年每學期上限 20 學分，下限 6 學分，其餘學年上限 20 學分，下限 9 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申請減修學分者、延修生不受最低學分之限；經由學校專案選派出國修課之學生選課另由相關辦法規定之。

二、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予以勒令休學，除系秘書個別通知外，本校以雙掛號通知家長及該生，並依本校休學辦法辦理。

三、學生實習期間修課事宜依各系所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共同同意，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習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或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得申請暑期班（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除外），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科目、學分、成績、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醫學系六年，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醫學系，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年至二年半，其它各學系及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15頁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十六條 學生應修滿最低畢業學分，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增修二十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據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畢業，該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申請提前畢業經審核未通過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依第十三條規定決定之。

第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學生應修科目學分之抵免及補修，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操行兩種。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照規定給予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凡需講授之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察分為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察：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出席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心得報告等項目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教務處排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教務處排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係將所有修習各科目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積分，累加後，再以學分總數平均得之。學生畢業成績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15頁

為其所修習各科目成績乘以其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算得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學分科目或最低畢業學分數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給予學分，但不得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公、病、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親喪及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公、喪假於事前，病、產假於銷假後三日內經請准假者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若因特殊輔導需求，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並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凡曠考之學生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請假之補考每一科目以一次為限，由教務處簽發學生補考核准通知給任課教師，由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公、喪假、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原因經核准假之補考及格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以實際成績給分。請假補考科目經補考後不及格，其學分數與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合計。若因特殊輔導需求，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並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考試時應恪遵學生考試規則，倘經查出有舞弊行為時，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按考試規則予以懲戒。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各項成績考查合併評定後，上網輸入學期成績，超過上網輸入期限，即不得更改。但如確實因成績核計錯誤或漏列成績，得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需依學務處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定另訂之。若因特殊輔導需求，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並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請准假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為「曠課」。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缺課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五章 雙聯學制

- 第三十三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加國際交流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修讀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15頁

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除依兩校簽訂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外，其餘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校內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如下：

一、修讀雙主修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符合申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加修他系或簽約合作學校學系為雙主修。(醫學系、牙醫系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系，不開放雙主修。)

(二)經審查同意修讀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需臨床實習者完成實習，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及學位；跨校修讀雙主修者，由原就讀學校頒給學位證書授予學位，學位證書附記跨校修讀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三)無法繼續修讀雙主修時，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

(四)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項修讀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修讀輔系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加修他系或簽約合作學校學系為輔系。

(二)經審查同意修讀輔系者，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輔系學分；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輔系學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輔系修畢條件，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學系名稱；跨校修讀輔系者，由原就讀學校頒給學位證書，附記跨校修讀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無法繼續修讀輔系時，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

(四)學生修讀輔系相關細節，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項修讀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15頁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習專業學程，增加選課彈性多元學習之機會，進而提昇學生深造及就業競爭力，設立「專業學程」，學生修習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年限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由系所提出，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如因服役或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年至二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三至四學年。本條學生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於註冊日前填具復學申請書辦理復學。如係因重病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須檢具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經校長核准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請求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向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單，但轉學手續辦妥後，不得申請復回本校繼續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而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展緩註冊或申請休學者。
- 五、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核准，同時於本校或國內外大學註冊具雙重學籍者。
-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自動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教務長轉報校長核准之，並須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三條 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予以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肄業。如已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共15頁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開除學籍或因偽造學歷證件而予以退學之學生，仍須依照規定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照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請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反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就讀學系之規定科目(含實習及體育)、學分數與修習規範者，服務教育(或服務學習)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六十分(含)以上者。
- 二、完成「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深化醫能力百分百」之相關規定，始得畢業，前述各項能力檢測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三、合於本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經核定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合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條 本校畢業生與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及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本校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改。

第三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十二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共15頁

-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依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入學時，專科成績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唯本校推廣教育及格學分數除外，其他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在職專班學生可越部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計入休學期限累計)，應即時復學，但如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休學一至三年。
-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入學、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違犯校規之處置及畢結業等事項，本篇未規定者，依本學則相關之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七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一般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提前入學之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等相關規範，比照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入學學生辦理。核准提前入學者，應於核准當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
- 第五十八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提前入學之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等相關規範，比照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入學學生辦理。核准提前入學者，應於核准當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
-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之二 持國外學歷學生入學之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0頁/共15頁

系、所、學院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學院之相關會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 第六十一條 研究所新生應按規定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照規定辦妥休學者外，視同已無就讀意願，即予除名。
舊生已辦理休退學者除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除已核准延期繳費者外，逾期未繳學雜費，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辦理，逾期者，依學生選課辦法處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所修科目學分概不予承認。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惟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範。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抵免、成績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修業年限為：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二至五年。博士班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三至八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二至五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十八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依就讀研究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或科目，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行重修。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總平均核算之。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1頁/共15頁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符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所有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就讀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學位考核辦法制定之碩士班、博士班各項考試，並符合各所制定相關規定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前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依法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第六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學位考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九條之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准後得再回原系、所就讀，或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前項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得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入學資格經核定，如已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因故辦理退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七十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相關法令及本學則規定外，得依需要訂定各研究所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十三條 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大學部有關規定。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四條 入學學生(含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等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退役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2頁/共15頁

- 第七十五條 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學生遇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引發之就學問題，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備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 | |
|-----------|-----------------------|
| 90年5月21日 |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1年5月2日 |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1年10月14日 |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1年11月18日 |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1年12月16日 | 臺高(二)字第91191715號函備查 |
| 93年10月25日 |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4年6月2日 |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4年8月11日 |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2號函備查 |
| 94年10月3日 |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4年11月3日 | 臺高(二)字第0940150620號函備查 |
| 94年10月3日 |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5月22日 |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6月16日 |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7月24日 | 臺高(二)字第0950036278號函備查 |
| 95年9月11日 |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10月2日 |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12月19日 |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5年12月25日 |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6年1月10日 | 臺高(二)字第0950198313號函備查 |
| 97年1月17日 |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1月30日 |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2月15日 | 臺高(二)字第0970024034號函備查 |
| 97年2月25日 | 第1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3月31日 | 臺高(二)字第0970050268號函備查 |
| 97年7月24日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7月29日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2月25日 | 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
| 97年2月15日 | 臺高(二)字第0970024034號函備查 |
| 97年9月2日 |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3頁/共15頁

97年9月16日 臺高(二)字第0970184001號函備查
 97年10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7日 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 臺高(二)字第0970258738號函備查
 98年9月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 第11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 臺高(二)字第0980210397號函備查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1日 第11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 98學年度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1日 第11屆第2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 臺高(二)字第0990137633號函備查
 100年10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7日 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 臺高(二)字第1000228426號函備查
 101年2月14日 臺高(二)字第1010017077號函備查
 101年5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8日 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9日 臺高(二)字第1010128466號函備查
 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 臺高(二)字第101023439號函備查
 102年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8日 第12屆第26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0日 第12屆第3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4頁/共15頁

103年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1032101824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年09月04日 臺高(二)字第1030104121號函備查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7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6日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4年2月04日1042100309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02月09日公告)

104年03月11日 臺高(二)字第104001787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1052100193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01月29日公告)

105年02月02日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6100號函備查

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2日 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1052102791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09月30日公告)

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7日 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4日 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1052103282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1月24日公告)

105年12月26日 臺教高(二)字第1050177433號函備查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1日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2月27日1082100477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03月04日公告)

108年05月16日 臺教高(二)字第1080066290號函備查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2
制定單位	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5頁/共15頁

- 108年07月18日 第14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7月23日
1082101998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07月24日公告)
- 108年08月08日 臺教高(二)第1080111749號函修正
- 108年0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年09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年10月17日 第14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1082102913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10月29日公告)
- 109年01月07日 臺教高(二)第1080183595號函同意備查
-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年10月0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11月02日 第15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1122103128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1月15日公告)